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3日，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43'55.78"，北纬 34°44'37.58"（奥维地图），主要生产聚乙烯泡沫板材。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鞋用泡沫板项目》（清改编号：Y367，环保备案公告[2017]13 号）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立方米聚乙烯泡沫板。随着企业的日益发展，2021 年 6 月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决定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改扩建，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主要对 1#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增加密炼机 1 台、颗粒搅拌机 1 台、平板硫化机 3 台，淘汰现有的 4 台开炼机更换为 1 台高效双锥螺杆挤出压片机；外购一部分再生聚乙烯塑料颗粒作为原料使用，同时增加配套的废边角料造粒生产线 2 条，对本企业产生的废边角料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改扩建完成后企业生产规模从原有“年产 1 万立方米聚乙烯泡沫板”提升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聚乙烯泡沫板”，产能增加 0.5 万立方米聚乙烯泡沫板；同时新增“再生聚乙烯塑料颗粒 220 吨/年”（作为本企业原料使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取得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偃环审[2022]1 号；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10303MA3XCW2P7N001X。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2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新增的 2 条造粒生产线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拟在 2 条造粒生产线主辅机对接处和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并对挤塑机进行二次封闭，将收集的废气共同经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投料口三面密封，一侧留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密炼机负压出口接入密封管道，同时密炼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下边缘低于废气产生点，挤出机、发泡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挤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密炼机、挤出机等高噪声设备。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50m²，分

类暂存，定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0m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 0.57~0.89mg/m³；造粒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5.9~8.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4.16~5.42mg/m³；1#泡沫板生产线密炼、挤出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4.3~8.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3.52~4.59mg/m³；1#泡沫板生产线发泡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4.03~4.52mg/m³。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的昼间噪声为 5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槽/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4、固体废物

我单位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417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315t/a，均能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 1.1066t/a，颗粒物排放量 1.4694t/a 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3年2月21日建设单位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申请（变更），登记编号为：91410323050896378D001W。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

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